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108400166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：1998cc；下稱系爭車輛）供同一戶籍之身心障礙者即訴願人兄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使用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31 日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領有駕駛執照，惟系爭車輛並非○君所有，訴願人申請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1084001669 號函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8 年 4 月 1

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「使用牌照稅之稽徵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稽徵機關辦理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

「下列交通工具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：……八、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，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，每人以一輛為限；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其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……。」「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，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所領駕駛執照是在身心障礙鑑定前核發，不代表其現在具有駕駛能力。原處分機關曲解立法意旨，有欠公允，請體察實情，准予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其所有系爭車輛供同一戶籍之身心障礙者即訴願人兄○君使用為由，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雖○君領有駕駛執照，惟系爭車輛並非○君

所有，訴願人申請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符，乃否准所請。有 108 年 3 月 31 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通知電子郵件、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、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資料線上查詢作業、汽機車最新車籍、車號駕照作業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所領駕駛執照係於身心障礙鑑定前核發，並不代表○君現在具有駕駛能力等語。按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；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，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人以 1 輛為限；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其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每 1 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，免徵使用牌照稅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，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；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使用

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將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列入使用牌照稅之免稅範圍，其立法意旨係藉由租稅優惠措施，擴大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。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部位、程度不同，並為期租稅公平及避免租稅減免規定遭濫用，爰對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限以其所有之車輛，每人 1 輛予以免稅；而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則以其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每 1 身心障礙者 1 輛予以免稅。查訴願人以其所有系爭車輛供身心障礙者○君使用為由，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。惟○君係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「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」之情形不符，且系爭車輛非○君所有，亦不符同條款所定「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，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」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另稱○君領有駕駛執照，並非代表具有駕駛能力云云。惟基於租稅法定原則，稅捐稽徵機關向人民課徵稅捐，固須有法律依據，惟合於減免者，自亦須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。本件訴願人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既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自無從予以免稅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